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3樓

電話：(02)7725-535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七
(八)質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其他	56~57		二九~三十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59~62		三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3		三一
3.大陸投資資訊	58, 64		三一
4.主要股東資訊	58, 65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94,825 仟元，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率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將該等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 攀 發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013	2	\$ 134,20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九）	2,893	-	1,0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491,137	9	452,25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876	-	2,6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二七）	4,977	-	3,734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85,806	2	126,60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435,756	8	408,39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u>241,776</u>	<u>5</u>	<u>7,733</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3,234</u>	<u>26</u>	<u>1,136,599</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58,877	3	207,20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118,147	58	3,211,391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342,788	7	375,67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12,866	-	8,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312,152	6	312,999	6	
1780	無形資產	2,702	-	1,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742	-	6,5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258	-	1,2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u>10,482</u>	<u>-</u>	<u>7,62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67,014</u>	<u>74</u>	<u>4,132,10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50,248</u>	<u>100</u>	<u>\$ 5,268,70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60,000	5	\$ 223,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96,790	4	242,9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30,426	-	89,985	2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6,477	1	74,5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4,339	1	5,6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5,681	-	4,9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45,450</u>	<u>1</u>	<u>24,34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9,163</u>	<u>12</u>	<u>665,375</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8,209	4	262,60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7,623	-	3,5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5,572	-	14,4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u>240,615</u>	<u>5</u>	<u>26,108</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2,019</u>	<u>9</u>	<u>306,68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31,182</u>	<u>21</u>	<u>972,056</u>	<u>18</u>	
<b>權益（附註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30,400</u>	<u>19</u>	<u>1,030,400</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359,062</u>	<u>7</u>	<u>359,062</u>	<u>7</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437	17	922,43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240	6	305,91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95,533</u>	<u>34</u>	<u>2,019,078</u>	<u>3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8,210</u>	<u>57</u>	<u>3,247,428</u>	<u>62</u>	
3400	其他權益	( <u>228,606</u> )	( <u>4</u> )	( <u>340,240</u> )	( <u>7</u> )	
3XXX	權益總計	<u>4,219,066</u>	<u>79</u>	<u>4,296,650</u>	<u>82</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5,350,248</u>	<u>100</u>	<u>\$ 5,268,7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2,494,825	100	\$ 2,393,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及二七）	2,288,991	92	2,278,598	95
5900	營業毛利	205,834	8	115,080	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5,055	1	27,287	1
6200	管理費用	103,141	4	58,9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9	-	7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365	5	86,981	4
6900	營業淨利	76,469	3	28,0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811	-	1,8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4,370	-	17,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6,453	1	27,4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 3,314)	-	( 1,1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 173,660)	( 7)	( 170,698)	(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0,340)	( 6)	( 125,053)	(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3,871)	( 3 )	(\$ 96,954)	( 4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 2,474 )	-	( 67,881 )	( 3 )
8200 本期淨損	( 61,397 )	( 3 )	( 29,073 )	( 1 )
<b>其他綜合損益</b>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7,664	-	( 2,69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1,533 )	-	539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6,131</u>	<u>-</u>	<u>( 2,155 )</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761	5	( 42,679 )	( 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873</u>	<u>-</u>	<u>8,352</u>	<u>-</u>
8360	<u>111,634</u>	<u>5</u>	<u>( 34,327 )</u>	<u>( 2 )</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7,765</u>	<u>5</u>	<u>( 36,482 )</u>	<u>( 2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368</u>	<u>2</u>	<u>(\$ 65,555 )</u>	<u>( 3 )</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0 )</u>		<u>(\$ 0.28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0,400	\$ 360,852	\$ 897,153	\$ 296,050	\$ 2,312,141	(\$ 295,023)	(\$ 10,890) \$ 4,590,68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4	-	( 25,28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63	( 9,86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6,688)	-	( 226,6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1,790)	-	-	-	-	( 1,79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29,073)	-	( 29,07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5)	( 42,679)	8,352 ( 36,4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400	359,062	922,437	305,913	2,019,078	( 337,702)	( 2,538) 4,296,650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327	( 34,32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3,952)	-	( 133,95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61,397)	-	( 61,39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109,761	1,873 117,76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400	\$ 359,062	\$ 922,437	\$ 340,240	\$ 1,795,533	(\$ 227,941)	(\$ 665) \$ 4,219,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3,871)	(\$ 96,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2,299	49,947
A20200	攤銷費用	1,459	3,1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9	7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8,332	( 37,996)
A20900	財務成本	3,314	1,117
A21200	利息收入	( 5,811)	( 1,8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3,660	170,6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52)	( 1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2,989)	( 3,4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853)	( 1,040)
A31150	應收帳款	( 40,054)	( 94,4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7	8,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0	( 3,018)
A31200	存 貨	43,787	( 40,2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4,043)	( 686)
A32150	應付帳款	( 46,205)	80,4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9,559)	4,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4	9,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10	4,6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4)	( 1,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18,500)	51,8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8	2,0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14)	( 1,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42)	( 51,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4,618)	1,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9,2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921)	( 37,7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1)	( 6,0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2	1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83)	( 4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373)	( 128,1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139</u>	<u>339,6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77</u> )	( <u>1,73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	22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507	23,4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055)	( 6,0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33,952</u> )	( <u>226,688</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500</u>	<u>13,68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4,195)	13,2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208</u>	<u>120,9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13</u>	<u>\$ 134,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7 年 7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 58 年 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項目主要為產品設計、電子設計、模具設計、模具製造、塑膠射出成型、產品製造、加工、電子及產品組裝等。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7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五) 外 币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合資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

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

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租賃發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製造及銷售。由於本公司係於客戶已接受產品，該時點係視銷售合約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於起運時，內銷交易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得以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予對商品之管理，客戶已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變動租賃給付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1,3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868	132,901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	<u>46,065</u>	-
	<u>\$ 120,013</u>	<u>\$ 134,208</u>

本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4.1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612	\$ 58,38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130,265</u>	<u>148,829</u>
小計	<u>\$158,877</u>	<u>\$207,209</u>

##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	\$435,756	\$408,39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1,258</u>	<u>1,246</u>
	<u>\$437,014</u>	<u>\$409,641</u>
流動	\$435,756	\$408,395
非流動	<u>1,258</u>	<u>1,246</u>
	<u>\$437,014</u>	<u>\$409,641</u>

上述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1.44%~4.50% 及 0.22%~0.82% 。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辦法及課稅條例，匯回境外資金並存入銀行專戶，該條例對於專戶中之存款用途有所限制；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及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 九、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93	\$ 1,04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893</u>	<u>\$ 1,04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500,294	\$460,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6	2,633
減：備抵損失	( 9,157 )	( 7,988 )
	<u>\$492,013</u>	<u>\$454,88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99	\$ 3,229
應收利息	<u>3,178</u>	<u>505</u>
	<u>\$ 4,977</u>	<u>\$ 3,734</u>

###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5%	逾期30天以內 10%	逾期31~60天 25%	逾期61~90天 50%	逾期超過91天 100%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500,294	\$ -	\$ -	\$ -	\$ -	\$ 500,2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u>9,157</u> )	<u>-</u>	<u>-</u>	<u>-</u>	<u>-</u>	( <u>9,157</u> )
攤銷後成本	<u>\$ 491,137</u>	<u>\$ -</u>	<u>\$ -</u>	<u>\$ -</u>	<u>\$ -</u>	<u>\$ 491,137</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5%	逾期30天以內 10%	逾期31~60天 25%	逾期61~90天 50%	逾期超過91天 100%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459,072	\$ 425	\$ 30	\$ 705	\$ 8	\$ 460,2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u>7,577</u> )	( <u>43</u> )	( <u>7</u> )	( <u>353</u> )	( <u>8</u> )	( <u>7,988</u> )
攤銷後成本	<u>\$ 451,495</u>	<u>\$ 382</u>	<u>\$ 23</u>	<u>\$ 352</u>	<u>\$ -</u>	<u>\$ 452,2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988	\$ 10,66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4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169</u>	<u>747</u>
期末餘額	<u>\$ 9,157</u>	<u>\$ 7,988</u>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2,941	\$ 61,052
在製品	13,685	14,518
原物料	<u>39,180</u>	<u>51,034</u>
	<u>\$ 85,806</u>	<u>\$ 126,604</u>

111及110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2,989仟元及3,466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738,620	\$ 2,705,612
投資關聯企業	<u>379,527</u>	<u>505,779</u>
	<u>\$ 3,118,147</u>	<u>\$ 3,211,39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SIRTEC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 2,349,279	\$ 2,329,481
SIRFA (B.V.I.) CO., LTD.	130,085	118,998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	58,455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233,829	198,678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u>25,427</u>	-
	<u>\$ 2,738,620</u>	<u>\$ 2,705,61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SIRTEC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00.00%	100.00%
SIRFA (B.V.I.) CO., LTD.	100.00%	100.00%
Sirlight Trading Co.,Ltd.	-	100.00%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進行組織架構重組，將本公司持有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股權全數轉讓予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購入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二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5,487	\$ 405,120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u>94,040</u> <u>\$ 379,527</u>	<u>100,659</u> <u>\$ 505,77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利	(\$ 66,814)	\$ 42,50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6,814)</u>	<u>\$ 42,50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95,848	\$ 95,848
房屋與建築	187,087	194,364
機器設備	30,551	45,878
其他設備	<u>29,302</u>	<u>39,589</u>
	<u>\$ 342,788</u>	<u>\$ 375,679</u>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5,848	352,424	238,588	157,210	844,070
本期增加	-	-	1,550	938	2,488
本期減少	-	( 177 )	( 10,106 )	( 4,859 )	( 15,142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95,848</u>	<u>352,247</u>	<u>230,032</u>	<u>153,289</u>	<u>831,41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8,060	192,710	117,621	468,391
折舊費用	-	7,277	16,877	11,225	35,379
本期減少	-	( 177 )	( 10,106 )	( 4,859 )	( 15,142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165,160</u>	<u>199,481</u>	<u>123,987</u>	<u>488,62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95,848</u>	<u>\$ 187,087</u>	<u>\$ 30,551</u>	<u>\$ 29,302</u>	<u>\$ 342,788</u>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5,848	\$ 353,367	\$ 237,599	\$ 157,238	\$ 844,052
本期增加	-	-	5,225	686	5,911
本期減少	-	( 943 )	( 4,236 )	( 714 )	( 5,893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95,848</u>	<u>352,424</u>	<u>238,588</u>	<u>157,210</u>	<u>844,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1,096	\$ 178,371	\$ 101,949	\$ 431,416	
折舊費用	-	7,907	18,575	16,386	42,868	
本期減少	-	( 943 )	( 4,236 )	( 714 )	( 5,89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8,060	192,710	117,621	468,39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5,848</u>	<u>\$ 194,364</u>	<u>\$ 45,878</u>	<u>\$ 39,589</u>	<u>\$ 375,67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與建築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房屋與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5~2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12,499	\$ 7,221
其 他	367	808
	<u>\$ 12,866</u>	<u>\$ 8,02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91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5,632	\$ 5,656
其 他	441	441
	<u>\$ 6,073</u>	<u>\$ 6,09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681</u>	<u>\$ 4,907</u>
非流動	<u>\$ 7,623</u>	<u>\$ 3,5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7~1.62%	1.37~1.62%
其他	1.37%	1.3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2</u>	<u>\$ 6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403)</u>	<u>(\$ 6,28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312,152</u>	<u>\$ 312,999</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361,775	\$ 363,154
本期減少	( 236 )	( 1,379 )
期末餘額	<u>361,539</u>	<u>361,7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48,776	49,173
折舊費用	847	982
本期減少	( 236 )	( 1,379 )
期末餘額	<u>49,387</u>	<u>48,776</u>
期末淨額	<u>\$ 312,152</u>	<u>\$ 312,99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5年
附屬設備	3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26,631 仟元及 1,287,526 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並參考成本法、市場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衡量。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出租承諾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24,246	\$ 30,693

##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 236,946	\$ 2,277
預付費用	4,412	4,346
預付設備款	2,913	95
存出保證金	3,769	3,72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80
其    他	4,218	4,530
	<u>\$ 252,258</u>	<u>\$ 15,357</u>
流    動	\$ 241,776	\$ 7,733
非流動	10,482	7,624
	<u>\$ 252,258</u>	<u>\$ 15,357</u>

## 十六、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60,000</u>	<u>\$ 22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1.75% 及 0.95%~1.30% 。

## 十七、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196,790</u>	<u>\$ 242,99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0,426</u>	<u>89,985</u>
	<u>\$ 227,216</u>	<u>\$ 332,980</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u>\$ 41,786</u>	<u>\$ 29,035</u>
應付稅費	<u>14,074</u>	<u>19,690</u>
應付勞務費	<u>2,870</u>	<u>3,021</u>
應付其他—關係人	<u>1,203</u>	<u>1,432</u>
應付設備款	<u>55</u>	<u>-</u>
應付其他	<u>16,489</u>	<u>21,330</u>
	<u>\$ 76,477</u>	<u>\$ 74,508</u>

###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u>\$ 42,814</u>	<u>\$ 22,058</u>
代收款	<u>2,636</u>	<u>2,282</u>
	<u>\$ 45,450</u>	<u>\$ 24,340</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本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計畫中明定比例應付之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306 仟元及 8,808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 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876)	(\$ 58,1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304</u>	<u>43,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72)</u>	<u>(\$ 14,4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56,259)      \$ 43,250	(\$ 13,009)
當期服務成本	( 471)            -	( 471)
利息（費用）收入	( 208)            160	( 48)
認列於損益	( 679)            160	( 5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22	622
精算利益—人口假設變動	293                -	2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960             -	1,9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5,569)          -	( 5,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316)          622	( 2,694)
雇主提撥	-                    1,792	1,792
福利支付	2,154              ( 2,154)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58,100)        43,670	( 14,43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當期服務成本	(\$ 548)	\$ -	(\$ 548)
利息（費用）收入	( 354)	266	( 88)
認列於損益	( 902)	266	( 6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75	3,37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453	-	5,4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164)	-	( 1,1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89	3,375	7,664
雇主提撥	-	1,830	1,830
福利支付	1,837	( 1,837)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2,876)	\$ 47,304	(\$ 5,572)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41	\$ 429
推銷費用	27	22
管理費用	168	68
	<u>\$ 636</u>	<u>\$ 5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9%	0.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u>\$ 3,136</u>	<u>\$ 3,804</u>
減少 0.50%	<u>( \$ 3,412 )</u>	<u>( \$ 4,161 )</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 3,340 )</u>	<u>( \$ 4,040 )</u>
減少 0.50%	<u>\$ 3,104</u>	<u>\$ 3,7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29</u>	<u>\$ 1,79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4年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40,000</u>	<u>240,000</u>
額定股本	<u>\$ 2,400,000</u>	<u>\$ 2,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3,040</u>	<u>103,040</u>
已發行股本	<u>\$ 1,030,400</u>	<u>\$ 1,030,4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6,525	\$ 356,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2,537</u>	<u>2,537</u>
	<u>\$ 359,062</u>	<u>\$ 359,0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20%。

3.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特別盈餘公積為 296,05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9,863 仟元，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為 305,913 仟元。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4,327 仟元，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為 340,240 仟元。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2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327	9,863	-	-
現金股利	133,952	226,688	1.30	2.2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538)	(\$ 10,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之變動數	<u>1,873</u>	<u>8,352</u>
期末餘額	<u>(\$ 665)</u>	<u>(\$ 2,53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5,114	\$ 1,802
其　　他	<u>697</u>	<u>12</u>
	<u>\$ 5,811</u>	<u>\$ 1,814</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3,104	\$ 12,821
其　　他	<u>1,266</u>	<u>4,664</u>
	<u>\$ 14,370</u>	<u>\$ 17,48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3,152	\$ 13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095	( 9,730)
其他損失	( 462)	( 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u>( 48,332)</u>	<u>37,996</u>
	<u>\$ 16,453</u>	<u>\$ 27,46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28	\$ 9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6	165
其他利息費用	<u>20</u>	<u>20</u>
	<u>\$ 3,314</u>	<u>\$ 1,117</u>

(五)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包含於營業費用）	\$ 1,169	\$ 747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2,989)</u>	<u>(3,466)</u>
	<u>(\$ 1,820)</u>	<u>(\$ 2,719)</u>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79	\$ 42,868
使用權資產	6,073	6,097
投資性不動產	847	982
無形資產	<u>1,459</u>	<u>3,152</u>
	<u>\$ 43,758</u>	<u>\$ 53,0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47	\$ 42,173
營業費用	<u>9,252</u>	<u>7,774</u>
	<u>\$ 42,299</u>	<u>\$ 49,9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	\$ 438
營業費用	<u>1,129</u>	<u>2,714</u>
	<u>\$ 1,459</u>	<u>\$ 3,15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1,732	\$ 244,6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06	8,808
確定福利計畫	<u>636</u>	<u>519</u>
	<u>\$ 291,674</u>	<u>\$ 254,0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280	\$ 203,776
營業費用	<u>79,394</u>	<u>50,228</u>
	<u>\$ 291,674</u>	<u>\$ 254,00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 及 3%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502	\$ 27,1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2,407)	( 36,832)
淨 損 益	<u>\$ 62,095</u>	<u>(\$ 9,730)</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4,576	\$ 39,3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	1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115)	( 107,2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474)</u>	<u>(\$ 67,881)</u>

111 及 110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63,871)</u>	<u>(\$ 96,95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2,774)	(\$ 19,3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406	( 15,081)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33,54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2,093)	( 66,968)
投資抵減	( 7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65	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474)</u>	<u>(\$ 67,881)</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1,533)	\$ 539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339</u>	<u>\$ 5,6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86	(\$ 239)	(\$ 1,533)	\$ 1,114
未實現呆帳費用	670	153	-	8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06	( 597)	-	1,709
其    他	690	3,406	-	4,096
	<u>\$ 6,552</u>	<u>\$ 2,723</u>	<u>(\$ 1,533)</u>	<u>\$ 7,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 餘	\$ 220,215	(\$ 34,227)	\$ -	\$ 185,9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46	-	-	33,346
其    他	9,040	( 165)	-	8,875
	<u>\$ 262,601</u>	<u>(\$ 34,392)</u>	<u>\$ -</u>	<u>\$ 228,209</u>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02	(\$ 255)	\$ 539	\$ 2,886
未實現呆帳費用	1,372	( 702)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00	( 694)	-	2,306
其    他	402	288	-	690
	<u>\$ 7,376</u>	<u>(\$ 1,363)</u>	<u>\$ 539</u>	<u>\$ 6,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 餘	\$ 328,806	(\$ 108,591)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46	-	-
其    他	<u>9,078</u>	( <u>38</u> )	<u>-</u>
	<u>\$ 371,230</u>	<u>(\$ 108,629)</u>	<u>\$ 262,601</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投資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60,096 仟元及 1,048,46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60)</u>	<u>(\$ 0.2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損	<u>(\$ 61,397)</u>	<u>(\$ 29,0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040</u>	<u>103,040</u>

##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模具零組件產 銷業務	收購日 111年9月30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100%	移轉對價
				\$ 12,921

本公司收購映通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因應集團事業之發展與整合集團資源，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負債（即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28,612	\$ -	\$ -	\$ 28,61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130,265</u>	<u>-</u>	<u>130,265</u>
合 計	<u>\$ 28,612</u>	<u>\$ 130,265</u>	<u>\$ -</u>	<u>\$ 158,87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58,380	\$ -	\$ -	\$ 58,38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148,829</u>	<u>-</u>	<u>148,829</u>
合 計	<u>\$ 58,380</u>	<u>\$ 148,829</u>	<u>\$ -</u>	<u>\$ 207,209</u>

3.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均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8,877	\$ 207,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060,679	1,007,23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04,308	656,59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係由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與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權	益
<u>111 年度</u>				
美 金		\$ 3,459		\$ 2,183
<u>110 年度</u>				
美 金		4,252		1,918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 及 63%。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要求即付					合計
		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03,693	\$ -	\$ 240,615	\$ -	\$ 544,308	
租賃負債	1.37~1.62%	3,167	2,660	7,813	-	13,640	
固定利率工具	1.50~1.75%	<u>260,000</u>	<u>-</u>	<u>-</u>	<u>-</u>	<u>260,000</u>	
		<u>\$ 566,860</u>	<u>\$ 2,660</u>	<u>\$ 248,428</u>	<u>\$ -</u>	<u>\$ 817,948</u>	

####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要求即付					合計
		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07,488	\$ -	\$ 26,108	\$ -	\$ 433,596	
租賃負債	1.37~1.62%	3,167	1,820	3,565	-	8,552	
固定利率工具	0.95~1.30%	<u>223,000</u>	<u>-</u>	<u>-</u>	<u>-</u>	<u>223,000</u>	
		<u>\$ 633,655</u>	<u>\$ 1,820</u>	<u>\$ 29,673</u>	<u>\$ -</u>	<u>\$ 665,14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融資及授信額度</b>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60,000	\$ 223,000
- 未動用金額	<u>410,000</u>	<u>587,000</u>
	<u>\$ 670,000</u>	<u>\$ 810,000</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子公司
SIRFA (B.V.I.) CO., LTD.	子公司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關聯企業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進貨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494,349	\$ 36,111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109,739	244,170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	297,802
其他子公司	<u>20,005</u>	<u>79,805</u>
	<u>\$ 624,093</u>	<u>\$ 657,88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28,457	\$ 62,328
其他子公司	<u>1,969</u>	<u>27,657</u>
	<u>\$ 30,426</u>	<u>\$ 89,985</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關係人貨款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 236,354</u>	<u>\$ -</u>

進貨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無類似商品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雷同；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876	\$ 2,633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未要求提供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均無財務風險而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696	\$ 3,229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103	-
其他子公司	\$ 1,799	\$ 3,229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係為子公司代採購存貨。

2. 預付保險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441	\$ 480

3.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652	\$ 1,652

4. 保 險 費

實質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 1,274	\$ 1,139

5.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111年度	110年度
	\$ 161	\$ -

6.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111年度	110年度
	\$ 103	\$ -

7.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0,910</u>	<u>\$ -</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3,172</u>	<u>\$ 8,160</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費用</u>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63</u>	<u>\$ 160</u>

本公司部分辦公室係向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8.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為了參與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故增資 SIRFA (B.V.I.) CO., LTD. 37,713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增資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800</u>	<u>\$ 10,169</u>
退職後福利	<u>63</u>	<u>-</u>
	<u><u>\$ 13,863</u></u>	<u><u>\$ 10,169</u></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押及用途受限制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綜合授信合約之擔保品、向海關申請先放後稅及加工貿易手冊之擔保金，暨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辦法及課稅條例存入專戶之匯回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437,014	\$ 409,641
土 地	95,848	95,848
建築物—淨額	<u>183,022</u>	<u>188,568</u>
	<u>\$ 715,884</u>	<u>\$ 694,057</u>

## 二九、其 他

(一) 協益公司前任董事長陳啟發及副總經理林永棋涉嫌以支付業務推廣費為由將境外子公司資金匯入海外紙上公司，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特別背信罪與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等罪嫌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 5 號判決陳啟發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3 年及林永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27 號判決改判陳啟發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9 年，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9 發回更審，業經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一第 20 號撤銷部分原判決，改判陳啟發特別背信罪處於有期徒刑 8 年 6 個月，陳啟發及檢察官均有聲明上訴，茲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65 號駁回上訴確定。

另協益公司對陳啟發及林永棋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28 號審理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發還林永棋於偵查時所繳回之不法所得 11,249 仟元。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於營運之影響，並適時調整營業方針。除前項敘述，截至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000	30.7100	\$ 767,7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20	30.7100	335,36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847	27.6800	\$ 715,4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47	27.6800	183,989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與外幣相關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62,095 仟元及(9,730)仟元，主要係新台幣與美金之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 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註 2)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 保 品 種 類 別 名 稱	列 備 金 額	擔 保 品 種 類 別 名 稱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 註 	金 貸 與 總 額 ( 註 7 )	備 註
0	協益電子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209,398 (USD 6,500)	\$ - (USD -)	\$ - (USD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現金增資資金需求	\$ -	無	\$ -	\$ 4,219,066	\$ 4,219,066	註 9
1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5,270 (RMB 30,000)	- (RMB -)	- (RMB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731,475	731,475	註 9
2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5,270 (RMB 30,000)	- (RMB -)	- (RMB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36,642	36,642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依單一公司限額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註4）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208	\$ 28,612	0.36	\$ 28,612	無擔保質押
	<u>未上市股票</u>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130,265	17.44	130,265	無擔保質押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2,000,000	\$ 62,777	-	\$ -	\$ -	20,200,730 \$ 618,794 (註 1)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母子公司	-	403,398	18,200,730	544,696	-	447,974	440,487	7,487 (註 4) (註 2)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	-	447,974	-	-	-	600,461 (註 3)

註 1：包括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55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66 仟元。

註 2：包括權益法投資之損失(3,390)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79 仟元。

註 3：包括權益法投資之損失(1,566)仟元、新增投資 165,773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233)仟元及未實現遞延貸項(7,487)仟元。

註 4：係集團架構調整產生之未實現遞延貸項 7,487 仟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09,739	6	18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較非關係人為優	(\$ 28,457)	( 13)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94,349	28	18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較非關係人為優	236,354	100	註 1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09,739)	( 17)	18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較非關係人為優	28,457	21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494,349)	( 74)	18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較非關係人為優	( 236,354)	( 100)	註 2	

註 1：採用預付貨款方式進行交易，故揭露預付貨款餘額及佔預付貨款總額之比率。

註 2：採用預收貨款方式進行交易，故揭露預收貨款餘額及佔預收貨款總額之比率。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轉投資相關事業	\$ 85,862	\$ 25,042	2,750,000	100.00	\$ 2,349,279	( \$ 143,295 )	( \$ 143,295 )
	SIRFA (B.V.I.) CO., LTD.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117,403	117,403	3,850,000	100.00	130,085	9,255	9,255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國際貿易相關業務	-	60,820	-	-	-	( 365 )	( 420 )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8樓	對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252,000	288,000	25,200,000	36.00	285,487	( 164,313 )	( 59,153 )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3,729	103,729	2,511,600	6.28	94,040	( 120,924 )	( 7,661 )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9號3樓	LSR 冷澆道系統、微射出成型、熱澆道系統及微針生產	29,921	-	4,650,000	100.00	25,427	( 10,443 )	( 4,494 )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452,648	452,648	10,960,000	27.41	404,583	( 120,924 )	註
	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相關事業	276,484	276,484	50,000,000	18.26	303,605	36,727	註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and plot CN 4F, DEEP C 2B Industrial Zone (Maritime and Service Industrial Zone), Dinh Vu - Cat Hai Economic Zone, Dong Hai 2, Hai An District , Hai Phong City, Vietnam.	家電、行動電源塑膠零件生產	-	420,181	-	-	-	( 4,956 )	註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國際貿易相關業務	605,516	-	20,200,730	100.00	618,794	( 365 )	註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and plot CN 4F, DEEP C 2B Industrial Zone (Maritime and Service Industrial Zone), Dinh Vu - Cat Hai Economic Zone, Dong Hai 2, Hai An District , Hai Phong City, Vietnam.	家電、行動電源塑膠零件生產	585,954	-	-	100.00	600,461	( 4,956 )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灷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灷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帳	末 面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衛星接收器之外殼、給皂器及汽車音響塑膠配件	\$ 106,715 ( USD 3,475 )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3,859 ( USD 1,000 ) 註 1	\$ - - -	\$ - - -	\$ 33,859 ( USD 1,000 ) 註 1	\$ 10,193	100.00	\$ 10,193	\$ 36,642	\$ -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印表機碳粉匣、給皂器、模具、塑膠製品、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	764,386 ( USD 24,890 )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25,081 ( USD 9,750 ) 註 2	- - -	- - -	325,081 ( USD 9,750 ) 註 2	( 109,948 )	100.00	( 109,948 )	731,475	-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攝像頭之應用產品、醫療電子設備、激光打印組件、便攜式微型計算機、各類基板的插件與組立等	153,550 ( USD 5,000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50,461 ( USD 5,000 )	- - -	- - -	150,461 ( USD 5,000 )	32,108	100.00	32,108	233,829	-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專業生產車載及 IP Camera 等監控鏡頭	441,759 ( RMB 100,187 )	透過 SIRFA (B.V.I.)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235 ( USD 4,990 ) 註 3	- - -	- - -	176,235 ( USD 4,990 ) 註 3	27,217	34.00	9,254	129,697	-	
福聯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一類汽車（小型車）維修、保養、檢測及相關服務	827,635 ( USD 26,950 )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4	- - -	- - -	- 註 4	( 38,349 )	33.69	( 12,920 )	395,806	-	
南京景山福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保養、檢測及相關配套服務	76,775 ( USD 2,500 )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4	- - -	- - -	- 註 4	1,429	18.53	265	23,435	-	
領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債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1,631,456 ( RMB 370,000 )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4	- - -	- - -	- 註 4	63,631	31.11	19,796	645,402	-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印表機碳粉匣、模具、塑膠製品、電腦週邊產品、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330,701 ( RMB 75,000 )	由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9,162 )	65.00	( 5,955 )	210,640	-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攝像頭之應用產品、醫療電子設備、激光打印組件、便攜式微型計算機、各類基板的插件與組立等	158,736 ( RMB 36,000 )	由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14,397	100.00	14,397	169,952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灷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85,636 ( USD 20,740 )	\$ 2,040,222 ( USD 65,755 )	註 6

註 1：本公司期初及期末間接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美金 3,475 仟元，其中美金 1,000 仟元係自台灣匯出，美金 2,475 仟元係由第三地公司之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註 2：本公司期初及期末間接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美金 24,890 仟元，其中美金 9,750 仟元係自台灣匯出，美金 15,140 仟元係由第三地公司之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註 3：本公司間接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美金 15,098 仟元，其中美金 9,860 仟元已申請減資彌補虧損經核准在案，美金 248 仟元係由第三地公司之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故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990 仟元。

註 4：本公司期初及期末間接對此三間公司累計投資美金 27,280 仟元，係由第三地公司之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註 5：實收資本額係按期末匯率 RMB4.4093 及 USD30.7100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之說明。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份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5,600	9.71%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82,400	5.22%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號 / 索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 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30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美元 1,351 仟元× 30.710、日幣 8 仟元×0.232 及港 幣 12 仟元×3.938	72,938
定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美金 1,500 仟元× 30.710 (其年利率為 4.10%)	<u>46,065</u>
		\$ 120,013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 2,893

應收帳款：

A 公 司	貨 款	151,742
C 公 司	"	62,577
B 公 司	"	48,577
D 公 司	"	35,812
E 公 司	"	34,319
F 公 司		26,231
其他（註）	"	<u>141,036</u>
		<u>500,294</u>

減：備抵損失

(9,157)

\$ 494,030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成品		\$ 34,870	\$ 32,941
在製品		14,238	13,685
原物料		<u>45,242</u>	<u>39,180</u>
		94,350	<u>\$ 85,80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8,544</u> )		
		<u>\$ 85,806</u>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餘以逐項比較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其  
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期 末 金 額	單 價
<b>權益法評價</b>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註 1)	750	\$ 2,329,481	2,000	\$ 163,093	-	\$ 143,295	2,750	100	\$ 2,349,279	854.28
SIRFA (B.V.I.) CO., LTD. (註 2)	3,850	118,998	-	11,087	-	-	3,850	100	130,085	33.79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註 3)	2,000	58,455	-	4,742	2,000	63,197	-	-	-	-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註 4)	-	198,678	-	35,151	-	-	100	233,829	233,829	無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28,800	405,120	-	-	3,600	119,633	25,200	36	285,487	11.33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註 6)	2,512	100,659	-	1,701	-	8,320	2,512	6.28	94,040	37.44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 7)	-	-	4,650	29,921	-	4,494	4,650	100	25,427	5.47
		<u>\$ 3,211,391</u>		<u>\$ 245,695</u>		<u>\$ 338,939</u>		<u>\$ 3,118,147</u>		<u>\$ 3,118,147</u>

註 1：本期增加數係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原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Sirlight Trading Co., Ltd.改由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100%持有，因而增加投資 62,777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 1,686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30 仟元；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3,295 仟元。

註 2：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255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2 仟元。

註 3：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2 仟元；本期減少數係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原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Sirlight Trading Co., Ltd.改由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00%持有，致帳面金額減少 62,777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0 仟元。

註 4：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108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3 仟元。

註 5：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153 仟元、減資退回股款 36,000 仟元及現金股利 24,480 仟元。

註 6：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 187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4 仟元；本期減少數係現金股利 659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661 仟元。

註 7：本期增加數係取得子公司債款 12,921 仟元及參與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94 仟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甲 公 司	貨 款	\$ 104,589
乙 公 司	"	59,074
其他（註）	"	<u>33,127</u>
		<u>\$ 196,790</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電腦周邊		\$ 638,799	
電子零件組		1,763,906	
塑膠製品工業		<u>92,120</u>	
		<u><u>\$ 2,494,825</u></u>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一) 期初存料		\$ 56,516
加：本期進料		1,568,447
減：期末存料		( 45,242 )
原料領用數		1,579,721
(二) 直接人工總額		145,320
(三) 製造費用總額		209,357
(四) 製造成本 = (一) + (二) + (三)		1,934,398
加：期初在製品		18,342
減：期末在製品		( 14,238 )
(五) 製成品成本		1,938,502
加：期初製成品		63,279
本期進貨		190,197
減：期末製成品		( 34,870 )
(六) 自製品銷貨成本		2,157,108
二、存貨迴轉利益		( 2,989 )
三、其他營業成本		134,872
		<u>\$ 2,288,991</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薪 資	目 摘	要 金	額
		\$ 16,130	
旅 費		447	
郵 電 費		198	
保 險 費		1,473	
折 舊		2,176	
各項攤提		255	
進出口費及運費		2,577	
其他費用		1,799	
		<u>\$ 25,055</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薪 資	目 摘	要 金	額
		\$ 55,764	
旅 費		320	
運 費		212	
郵 電 費		1,952	
保 險 費		5,604	
折 舊		7,076	
各項攤提		874	
勞 務 費		12,837	
其他費用		<u>18,502</u>	
		<u>\$ 103,141</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b>員工福利費用</b>						
薪資費用	\$ 174,497	\$ 68,978	\$ 243,475	\$ 167,404	\$ 42,136	\$ 209,540
勞健保費用	20,565	5,004	25,569	20,808	3,763	24,571
退休金費用	7,026	2,916	9,942	7,316	2,011	9,327
董事酬金	-	540	540	-	960	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92	1,956	12,148	8,248	1,358	9,606
<b>折舊費用</b>	33,047	9,252	42,299	42,173	7,774	49,947
<b>攤銷費用</b>	330	1,129	1,459	438	2,714	3,15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10 人及 4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1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41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30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3.77%。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2)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3)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合理性，並將經營績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該職位的職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評估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599 號

會員姓名：  
(1) 王攀發  
(2) 劉書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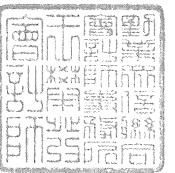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3522910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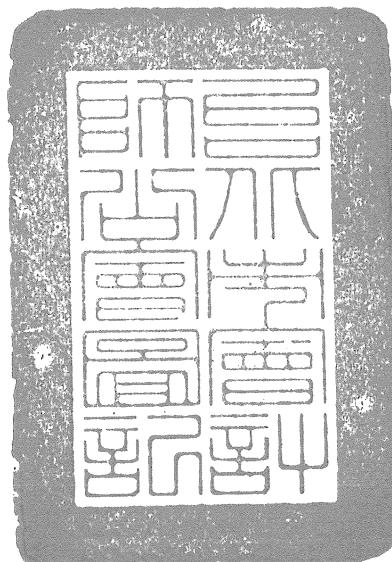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攀發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書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